

國政公報

經中華郵政局認爲新類第三號登記報公號一張，為國民政府印發印刷局工務部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轉請核明令嘉獎等情。查該翁甫請慷慨捐資，創興學校，詢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補登）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爲浙江慈谿縣翁甫饗應獻校祝壽，慨捐國幣五千萬元，創立私立市青小學，核與相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核明令嘉獎等情。查該翁甫請慷慨捐資，創興學校，詢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馮小彭爲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政治委員會土地處處長，范日新兼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政治委員會衛生處處長。此令。

經濟部工業司司長歐陽嵩另有任用，歐陽嵩應免本職。此令。

派歐陽嵩爲經濟部上海工商輔導處處長。此令。

袁義生着以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試用。此令。

司法行政部人事處處長汪桂寶呈請辭職，汪桂寶准免本職。此令。

試用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張思林呈請辭職，張思林准予免職。此令。

任命鍾之翰爲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任命俞遂生、毛耀德署江西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魏道國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三

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山西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張之榮另有任用，張之榮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既勤署甘肅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張乾元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劉理忠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院長，孫呈祥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三

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陳祀信爲廣西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派蕭樹經爲貴州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黃亮署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行政院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費金如、胡文傑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王蘭齋、何席珍、王守成、路琴泉、楊百川、沈維鑑、吉騰霄、于志經、侯瑞齡等九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今世荷、閻炳光、何耀先、范廣興、徐德昌、劉樾、殷懷謙、郝百練等。

、劉懷忠、羅國華、李正剛、陳際慶、朱禡山、胡振祥、張宗章、蔡浦武、楊青碧等十七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劉兆鈺、袁旭亭、鄭濟善、董瑞祥、彭少泉、胡鍾西、王雲奇、張天星、王文宣、李友義等十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李映璽、馬尊賢、于振海、姚文平等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洪文彬、孫玉衡、齊寶雲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關敏林、彭有明、續文熙、王希明、李得春、任尚志、楊春融、王良德、趙新亞、張崇德、汪椿樹、劉應西、閔星海、蔡相欣、孫芝純、馬銘臣、張渭德等十七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李盛才、梁鳳儀、遇橋齡、李蔭棠、楊光滿、石煥文、沈鴻勳、張純、徐仲三、趙金山、張之漢、任殿卿、張鴻基、陳競雄、楚文明、鄭興傑、張文博、羅奮等十八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蔡希友、胡駿陞、王福民、王壽山、吳崑垣、劉興貴、高自親、林首初、洪寶珠、王錫恩、常守法、孫劍秋、李誠齋、馬宗濤、馬肇華等十五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李瑞鴻、杜若愚、李正心、劉敏才、羅青珍、張海山、呂廷元、呂清漢、田志雲、劉伍峰、張常富等十一員任爲陸軍三等軍樂佐，李乃晟有爲陸軍一等軍樂佐，趙玉印、周桂秀、宋占標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樂佐，並均選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曾子威、汪少堂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李吉森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焦棟生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周茂亨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據本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韓景斗呈稱，案查職處受理陳克孝一案，曾被告陳克孝前充僞瓊山縣三江市鄉持會會長職務，在僞職期間，曾憑藉敵人勢力，爲不利於本國人民之行爲，威脅民衆，欽成節當，特有三江市新街第五號瓦鋪一間，前後二進，又同街第二號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號第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號

漢奸

應姓名性別年齡其他特徵並緣由

通方文正男未詳未詳逃逸

緝犯年月日時風所應解送之處所

破合一罪太原市院山西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行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轉牒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都統局

呈稱查本處受理張鳳書、張玉龍漢奸一案，該被告張鳳書、張玉龍

係父子，於敵我交戰時期，均授與敵人憲兵隊便衣，與敵採集情報，助敵敵人，破壞我抗戰工作，並與日鮮浪人勾結，大量製販毒品，助張敵人

毒化政策，以上各情，業經太原市政府查明属实，又該被告等在太原市經營東二道街，置有門牌甲子十三號房院一所，計房十六間，

前經太原市政府奉山西省政府電令暫行標封，移交河北平津敵偽產業處理局太原辦公處保管，嗣經平達本處，請核辦前來，告

該被告等早已畏罪潛逃，經傳拘未獲，依法應予通緝，除提起公訴

外，理合備文呈齋通緝書暨人犯表，祇請鑒核轉呈行政院，請准備

案，查封該被告之財產，併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使等情。

據此，理合抄錄原附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鉤長鑑

核，准將該被告張鳳書等財產查封，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等情。據

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覆外，理合續同通緝書表，呈請審

核通緝等情。應准辦。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附書表，令仰遵照

并飭屬道嚴繩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一份人犯表一份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號第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號

應姓名性別年齡其他特徵通緝理由執

通方文正男未詳未詳逃逸

緝犯年月日時處所應解送之處所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行

首席檢察官都統局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案

情狀證據考

張玉龍男未詳未詳太陽我抗敵捕集情報便衣
太陽日鮮浪人大量製造軍械政府所經去山西政
然裕毒品助張敵人毒化國府於桂陽三十日
政策

張鳳書同同同同

同同

部會署令

農林部代電

平漁(36)字第三一七〇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補登)

蘇浙閩粵魯安東遼寧奉瀋瀋陽省政府公報
江浙冀晉閩寧華南等區海洋漁業督辦會
各省，本局漁船數甚鉅，每於颶風季節，慘遭沉沒者甚夥，直接
間接影響漁業前途，殊堪憂憂，本部為謀求救濟，前經呈請行政院
，備允設沿海各區海洋觀測所，發佈天氣預報，以保安全，嗣奉
准先就定海測候所，自三十六年起，擴充為氣象台，所需經費，就
中央氣象局原預算統籌支配，惟該局以經費支絀，無法勻支，商請
本部轉飭各漁業機關，自購六型話報機，俾資補救，會全國各級漁
業機構，預算過小，自購話報機，仰，因財困難，經本部擬定颶風
預報補救辦法一種，並據浙江省漁業局擬定颶風信號開標誌圖說
一種，呈請核備前來，經核尚可，並准中央氣象局同意，轉
飭各官所遵照奉行。茲准中央氣象局本月九日京渝津字已行代電
，各颶風警報正分行上海、定海、青島、臺北、福州各氣象台接時
發佈中無有直撥話機者，則利用當地廣播當台廣播，並函方面，香
港亦在廣播，其號為(ZBWW週率85KCS時間11—中原時11—12

:10~21:10)，請通飭漁業機關，於每日下午五時，收聽南京中
央廣播當台氣象報告等由過部，除分電外，合行檢收颶風預報補救辦
法及颶風信號簡明標誌圖說各一份，電請查照並轉飭各氣象台，
。農林部平漁(36)已有期。附飭風預報補救辦法、各地氣象局台
野氣象站通報時報表、颶風信號簡明標誌圖說各一份。

颶風預報補救辦法

一、重要發報基地

擬以上海、定海、青島、天津、福州、

北、福廈、廈門、油頭、廈門等氣象台，

為重要發報基地，在預測颶風侵襲之前，

山氣象局通飭上列各地氣象台及其他分支

台，同時發出警報，並且相聯絡。

在海上作業之漁船，備有無線電器，於得

悉前列各星地氣象台颶風警報時，應原懸

掛飭風信號標誌，以便通告其他漁船，迅

速、警報聯絡
由中央氣象局與農林部會商商後，分別
轉飭各地氣象台、各漁業機構，遵照辦理。

自海工作業之漁船，備有無線電器，於得

悉前列各星地氣象台颶風警報時，應原懸

掛飭風信號標誌，以便通告其他漁船，迅

速、警報聯絡
由中央氣象局與農林部會商商後，分別

轉飭各地氣象台、各漁業機構，遵照辦理。

各地氣象局台呼號電波通報時間表

Station Call Frequency Time

中央氣象局 Nanking XQGS 8500kc

(上海時)

W.S.N. Shanghai NXQ 9255, 12540

12:00~18:10

上海氣象台 Shanghai XKW 13580

5:00~11:00

青島氣象台 Tsingtao XRK (45m)

17:00~23:00

7:15~13:15

19:15

臺北氣象台 Taipei XEA 10380
(26.79m) Hourly at 25.

香港氣象台 Hongkong WPS (Globe) 9625

8:30, 14:30
20:30

W.S.N., Guam NPNS 4955
13540

Hourly at 05,

播一次，定海測候所每日上午八時下午五時廣播二次。

一、各地漁會、漁分會及漁業人民團體，應設法購備五燈直流式收音機一部，以資收聽，並裝置颶風信號標誌，以便應用。

並轉向漁民說明置備同式信號標誌。

颶風信號簡明標誌圖說

筒（甚間用）

直徑八寸 長二尺

全

半

直徑八寸



筒

直徑八寸

長二尺

全

半

直徑八寸

筒
直徑八寸

長二尺

全
半

直徑八寸



筒

直徑八寸

長二尺

全
半

直徑八寸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六年六月十六日(補登) 第三十六年五月十三日檢文字第五五六四號呈一件，為呈請假釋監犯陳北來一名，附送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陳北來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三十六年六月十六日(補登) 第三十六年五月十三日檢文字第五五六四號呈一件，為呈

令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長史延程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三月份

被告姓名 別 賞 時 故 職 業 案 級 通 犯 罪 解 送 令 總 備
名 别 賞 時 故 職 業 由 理 月 日 處 所 處 處 請 緝 放

運 犯

第三院行政

史傑夫 男 九 淨用

甘肅

省專政府

馬榮貴 同 五 甘肅

同 同

同 同

說明

一、氣象預報，中央氣象局於每日下午六時由中央廣播電台廣

播

同

同

范牛郎男 周明

及崇
海政
軍兵漢
好逃
報

崇明
上海
高院
江蘇
高院

崇明
上海
高院
江蘇
高院

施錫慶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四九七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一補登)

案准

貴賈本年一月二十五日處字第五七九號公函，為接唐樹樞、周席珍等呈各一件，奉
主席諭「交司法院一併解釋」等因，檢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檢送原
呈二件。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會議議決，優待出征抗敵軍
人家庭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謂約定或法定期限，係指約定或法
定期滿後及歸休之日起抵觸，祇須軍人出征抗敵服役期滿，無
缺點瑕疵，至抗戰結束，出征抗敵工作完成，即取回軍人享受
二十八條優待之身分，(甲)曰該條第二項提前回贖，無退伍
機享優待之規定，(乙)曰該條第二項亦無退伍不得享受

優待之明文，查二十八條以在出征抗敵期內為總綱，以下分載
無力有力量，無力軍人與期雖滿，規定得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內
及滿第三年後於二年内回贖之，係退伍享受優待，第二項所
謂前項定有限期之典權，係指約定或法定期限未滿，並得出由出
典人以原典價提前回贖，係規定有力軍人得於定期未滿從前回
贖，該條全文規定在抗敵期內之軍人，並得自由延後提前，並
字確包含第一項服役期滿退伍後，二項係補充前項，故前項規
定期間不重載，(甲)曰訴訟未終結，復員後仍予舊案之優待
，有礙訴訟程序，(乙)曰民訴法施行規則第二條但書規定，依
舊法所生之效力不因此而受影響，例如數個軍人在抗敵期內同
時起訴贖典，訴訟延滯各異，先終結者得享優待，後終結者因
復員期不得享優待，是同一抗敵，待遇不免歧視，况軍人抗戰
到底，政府始命復員，非請假退伍而優待不到底，殊失政府大
信，更非公允，特將甲乙兩方理由疑義，具呈 鈎府審核，懇
予解釋修正優待(中略)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是否退伍之後之
延後優待，第二項是否退伍之後之提前優待，合覈全條證否抗軍
得自由延後提前，抗敵期內之舊案至復員期後之新案應如何援

附原呈

呈為條文有疑義請予解釋事。查三十二年條正優待出征抗
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之優待，今值抗戰勝利結束，不無

查照轉陳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條例適用，肅候批示裁道。

附原呈

呈爲條文期間不明及無期間懸予解釋事。續查三十二年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其第一項前段規定，得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內回贖之，後段規定，滿三年後於二年内回贖之，兩者爲退伍後享受優待之期間，空爲開始抑爲終結，是不明瞭，其第二項規定，前項定有限期之典權並得由典人以原典價提前回贖等文，無服役期滿退伍後享受優待期間規定，是爲遺漏疑點，查第一項抗軍贖典，早遲各異，服役期滿後起訴回贖，如訴訟延滯多年者，雖能逾過規定期間，查第二項抗軍提前回贖，亦有早遲，既爲第一項之同一出典人，應有同一優待期間，抗軍在抗戰勝利前服役期內起訴提前贖典

，業經一審依條例判決，或二審已爲審理，延至敵國投降勝利結束後，抗軍艱苦奮鬥，豐功偉績，中外昭著，國家因其功成，應遷退伍休息，其先在抗敵服役期內判決提前贖典之案，如承典人設法上訴，延滯時間不已，是服役期內判決之優待，於退伍後能否繼續享受優待，辦理完竣，特將該條不明瞭及疑點，具呈御府參核，懇予解釋三十二年修正優待（中略）條例第十八條條文第一項規定期間，或爲開始或爲終結，及第二項無期間在勝利前抗敵服役期內之判決上訴延滯，於服役期滿功成退伍後有無停止，能否繼續享受一審判決之優待，係執法不易左右，軍人實受其保障，假政府順利矣，肅候批示祇遵。

內政部核准取						
公						
名 姓	性 別	年 齡	籍 國	庭 店 所 在 處	職	原 因 取 得
姚繼玉張 Gertzen	女	歲六十二	國德	(Bad Tölz) 國德	裁縫	日服機公辦
姚繼玉張 Gertzen	女	歲五十一	國德	(Oberhausen) 國德	裁縫	日服機公辦
姚繼玉張 Gertzen	女	歲四十二	國德	(Chemnitz) 國德	裁縫	日服機公辦
姚繼玉張 Gertzen	女	歲三十	國德	(Worms) 國德	裁縫	日服機公辦
姚繼玉張 Gertzen	女	歲二十三	國德	(Hohen Thurm Lauterbach) 國德	裁縫	日服機公辦
姚繼玉張 Gertzen	女	歲二十二	國德	(Rottweil Füllbach) 國德	裁縫	日服機公辦
姚繼玉張 Gertzen	女	歲二十一	國德	(Freiburg im Breisgau) 國德	裁縫	日服機公辦
姚繼玉張 Gertzen	女	歲二十	國德	(Karlsruhe) 國德	裁縫	日服機公辦
姚繼玉張 Gertzen	女	歲十九	國德	(Mannheim) 國德	裁縫	日服機公辦
姚繼玉張 Gertzen	女	歲十八	國德	(Düsseldorf) 國德	裁縫	日服機公辦
姚繼玉張 Gertzen	女	歲十七	國德	(Bonn) 國德	裁縫	日服機公辦
姚繼玉張 Gertzen	女	歲十六	國德	(Dortmund) 國德	裁縫	日服機公辦
姚繼玉張 Gertzen	女	歲十五	國德	(Aachen) 國德	裁縫	日服機公辦
姚繼玉張 Gertzen	女	歲十四	國德	(Köln) 國德	裁縫	日服機公辦
姚繼玉張 Gertzen	女	歲十三	國德	(Wuppertal) 國德	裁縫	日服機公辦
姚繼玉張 Gertzen	女	歲十二	國德	(Duisburg) 國德	裁縫	日服機公辦
姚繼玉張 Gertzen	女	歲十一	國德	(Essen) 國德	裁縫	日服機公辦
姚繼玉張 Gertzen	女	歲十	國德	(Mülheim) 國德	裁縫	日服機公辦
姚繼玉張 Gertzen	女	歲九	國德	(Hagen) 國德	裁縫	日服機公辦
姚繼玉張 Gertzen	女	歲八	國德	(Düsseldorf) 國德	裁縫	日服機公辦
姚繼玉張 Gertzen	女	歲七	國德	(Düsseldorf) 國德	裁縫	日服機公辦
姚繼玉張 Gertzen	女	歲六	國德	(Düsseldorf) 國德	裁縫	日服機公辦
姚繼玉張 Gertzen	女	歲五	國德	(Düsseldorf) 國德	裁縫	日服機公辦
姚繼玉張 Gertzen	女	歲四	國德	(Düsseldorf) 國德	裁縫	日服機公辦
姚繼玉張 Gertzen	女	歲三	國德	(Düsseldorf) 國德	裁縫	日服機公辦
姚繼玉張 Gertzen	女	歲二	國德	(Düsseldorf) 國德	裁縫	日服機公辦
姚繼玉張 Gertzen	女	歲一	國德	(Düsseldorf) 國德	裁縫	日服機公辦
姚繼玉張 Gertzen	女	歲零	國德	(Düsseldorf) 國德	裁縫	日服機公辦
王士愛	王士愛	(Tschang Tschen Maria) 氏	女	歲三十三	國德	兵部外郎
王士愛	王士愛	(Tschang Tschen Maria) 氏	女	歲三十二	國德	兵部外郎
王士愛	王士愛	(Tschang Tschen Maria) 氏	女	歲三十一	國德	兵部外郎
王士愛	王士愛	(Tschang Tschen Maria) 氏	女	歲三十	國德	兵部外郎
王士愛	王士愛	(Tschang Tschen Maria) 氏	女	歲二十九	國德	兵部外郎
王士愛	王士愛	(Tschang Tschen Maria) 氏	女	歲二十八	國德	兵部外郎
王士愛	王士愛	(Tschang Tschen Maria) 氏	女	歲二十七	國德	兵部外郎
王士愛	王士愛	(Tschang Tschen Maria) 氏	女	歲二十六	國德	兵部外郎
王士愛	王士愛	(Tschang Tschen Maria) 氏	女	歲二十五	國德	兵部外郎
王士愛	王士愛	(Tschang Tschen Maria) 氏	女	歲二十四	國德	兵部外郎
王士愛	王士愛	(Tschang Tschen Maria) 氏	女	歲二十三	國德	兵部外郎
王士愛	王士愛	(Tschang Tschen Maria) 氏	女	歲二十二	國德	兵部外郎
王士愛	王士愛	(Tschang Tschen Maria) 氏	女	歲二十一	國德	兵部外郎
王士愛	王士愛	(Tschang Tschen Maria) 氏	女	歲二十	國德	兵部外郎
王士愛	王士愛	(Tschang Tschen Maria) 氏	女	歲十九	國德	兵部外郎
王士愛	王士愛	(Tschang Tschen Maria) 氏	女	歲十八	國德	兵部外郎
王士愛	王士愛	(Tschang Tschen Maria) 氏	女	歲十七	國德	兵部外郎
王士愛	王士愛	(Tschang Tschen Maria) 氏	女	歲十六	國德	兵部外郎
王士愛	王士愛	(Tschang Tschen Maria) 氏	女	歲十五	國德	兵部外郎
王士愛	王士愛	(Tschang Tschen Maria) 氏	女	歲十四	國德	兵部外郎
王士愛	王士愛	(Tschang Tschen Maria) 氏	女	歲十三	國德	兵部外郎
王士愛	王士愛	(Tschang Tschen Maria) 氏	女	歲十二	國德	兵部外郎
王士愛	王士愛	(Tschang Tschen Maria) 氏	女	歲十一	國德	兵部外郎
王士愛	王士愛	(Tschang Tschen Maria) 氏	女	歲十	國德	兵部外郎
王士愛	王士愛	(Tschang Tschen Maria) 氏	女	歲九	國德	兵部外郎
王士愛	王士愛	(Tschang Tschen Maria) 氏	女	歲八	國德	兵部外郎
王士愛	王士愛	(Tschang Tschen Maria) 氏	女	歲七	國德	兵部外郎
王士愛	王士愛	(Tschang Tschen Maria) 氏	女	歲六	國德	兵部外郎
王士愛	王士愛	(Tschang Tschen Maria) 氏	女	歲五	國德	兵部外郎
王士愛	王士愛	(Tschang Tschen Maria) 氏	女	歲四	國德	兵部外郎
王士愛	王士愛	(Tschang Tschen Maria) 氏	女	歲三	國德	兵部外郎
王士愛	王士愛	(Tschang Tschen Maria) 氏	女	歲二	國德	兵部外郎
王士愛	王士愛	(Tschang Tschen Maria) 氏	女	歲一	國德	兵部外郎
王士愛	王士愛	(Tschang Tschen Maria) 氏	女	歲零	國德	兵部外郎